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 更換合規顧問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 雙方已同意中國光大終止雙方先前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21年9月10日起生效 (「終止事項」)。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事項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A.27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浩德」) 為本公司新合規顧問，自2021年9月10日起生效，直至 (i) 本公司發出其與浩德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該協議」) 終止通知後一個月，惟不早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 (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的本公司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 (ii) 直至該協議根據其其他條款而遭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浩德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李雋及肖煥偉

香港，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大維先生(暫停職務)、姚力先生及高貴敏女士；(2)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黎叟先生及伍淑明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